重庆市埋地用纤维增强聚丙烯(FRPP)加筋管材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取样品10根（以长度为2m/根计），其中5根作为检验样品，5根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埋地用纤维增强聚丙烯(FRPP)加筋管材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最小壁厚 | QB/T 4011-2010 | GB/T 8806 |
| 2 | 环刚度 | QB/T 4011-2010 | GB/T 9647-2003 |
| 3 | 冲击性能 | QB/T 4011-2010 | GB/T 14152-2001 |
| 4 | 环柔性 | QB/T 4011-2010 | ISO13968:1997 |
| 5 | 烘箱试验 | QB/T 4011-2010 | QB/T 4011-2010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828.4-2008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4部分: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QB/T 4011-2010](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ctl00$ContentPlaceHolder1$ContentPlaceHolder1$rptStandard$ctl00$lbtnDetail','')" \o "点击查看标准详细信息)埋地用纤维增强聚丙烯(FRPP)加筋管材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3.2.1单项判定

最小壁厚项按GB/T 2828.4-2008，取声称质量水平DQL=6.5，极限质量比LQR水平Ⅰ，其抽样检验方案为（*n*,L）=(5,1)，即检验5根管材，允许有1根管材的测量结果超出标准规定的偏差范围，当某项有2个（含）以上试样不符合要求时，判定该项不合格。

其他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检验依据要求时，在剩余的检验样品中重新取样对该项目进行双倍复验，如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项不合格。若出现多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只选取其中一个项目进行双倍复验。冲击性能按统计学方法进行，不符合要求时，判定该项不合格。

3.2.2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